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7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3月28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 88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 72,838 元，較上年增加 3.18%，其中飲食費用約占二成二。比較近年來本市家庭飲食消費習慣，市民對米及米製品等傳統食品需求日益減少，但對肉類、魚貝等消費增高；另平均每戶每月在外伙食費逐年增加，88年達 4,123 元。

根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可支配所得日益增多，88年本市平均每戶每月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95,808 元，較 87年 93,466 元增加 2.51%，消費支出 72,838 元較 87年 70,592 元增加 3.18%，占可支配所得 76.02%。惟代表市民儲蓄能力之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儲蓄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則較往年為低，比較以往接近 30% 之平均儲蓄傾向自 85年之 28.37% 大幅滑落至 88年之 23.98%，一方面是過去兩年經濟不景氣致所得增加有限，另一方面則是消費習慣已養成，不容易壓低，造成儲蓄傾向日漸縮水。

除此，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指飲食費在消費支出所占比率，該比率愈低代表生活水準愈高），近幾年來均維持在 21.5% 上下，顯示市民家庭飲食生活已不虞匱乏，而愈注重品質的現象。以本市近年飲食消費情形觀察，平均每戶家庭每月飲食消費由 85年的 14,466 元到 88年的 15,862 元，增加了 1,396 元。其中主食品中對米及米製品消費日趨減少，占飲食費比率由 85年 4.04% 到 88年 3.42%，減少 0.62 個百分點，而本市家庭在外伙食費由於工商社會忙碌，雙薪家庭日益增多，在時間就是金錢的前提下亦日益增加，每戶每月消費額由 85年 3,305 元到 88年 4,123 元，增加 818 元，占飲食費用比率亦由 22.85% 增加至 25.99%，增加 3.14 個百分點，顯見家庭飲食消費型態已日趨改變。

若就本市家庭 87、88 兩年飲食消費結構百分比分析，增加者計有肉類由 87年之 12.79% 提高至 88年 13.97%，增加了 1.18 個百分點為最多，其中以豬肉消費為主，占飲食比率由 87年 4.91% 到 88年 5.43%，增加 0.52 個百分點；魚貝類由 9.57% 升至 10.15%，在外伙食費由 25.56% 增為 25.99%，分別增加 0.58 及 0.43 個百分點。而減少者則有主食品米、麵及其他雜糧由 16.02% 至 15.23%，降低了 0.79 個百分點，其中米及米製品減少 0.09 個百分點；另蔬菜、飲料及水果亦分別減少了 0.72、0.31 及 0.20 個百分點。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第 48 號市政統計週報原訂 89 年 4 月 4 日發行，因逢國定假日順延一天。

臺北市平均每户每月家庭收支比較

項 目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可支配所得(元)	92,196	92,310	93,466	95,808
消費支出(元)	66,036	71,591	70,592	72,838
平均消費傾向(%)	71.63	77.55	75.53	76.02
恩格爾係數(%)	21.91	21.49	21.61	21.78
儲蓄額(元)	26,160	20,719	22,874	22,970
平均儲蓄傾向(%)	28.37	22.45	24.47	23.98

臺北市平均每户每月家庭飲食消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飲食費	14,466	100.00	15,382	100.00	15,254	100.00	15,862	100.00
米、麵及其他雜糧	2,405	16.63	2,454	15.95	2,444	16.02	2,415	15.23
米及米製品	585	4.04	563	3.66	535	3.51	543	3.42
麥 麵	595	4.11	583	3.79	648	4.25	657	4.14
肉類	2,055	14.21	2,094	13.61	1,951	12.79	2,216	13.97
豬 肉	867	5.99	713	4.64	749	4.91	862	5.43
牛 肉	215	1.49	288	1.87	257	1.68	281	1.77
雞 肉	559	3.86	698	4.54	569	3.73	660	4.16
魚貝類	1,470	10.16	1,609	10.46	1,460	9.57	1,610	10.15
蔬菜類	1,277	8.83	1,310	8.52	1,451	9.51	1,394	8.79
水果	1,660	11.48	1,619	10.53	1,640	10.75	1,673	10.55
飲料	509	3.52	595	3.87	635	4.16	610	3.85
在外伙食費	3,305	22.85	3,900	25.35	3,899	25.56	4,123	25.9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記帳調查。